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人员性质	2024 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1	邱克家	董事长、总经理	189.20

序号	姓名	职务/人员性质	2024 年度薪酬金额 (税前)
2	曹文旭	董事、副总经理	120.60
3	陈伟玲	董事	0.00
4	中間和彦	董事	0.00
5	倪一帆	独立董事	12.00
6	刘国健	独立董事	12.00
7	王 洋	独立董事	12.00
8	林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监察审计室主 任	103.83
9	马德高	职工代表监事、树脂课 副课长	27.57
10	肖梦媛	股东代表监事	0.00
11	龚张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2.43
12	沈剑彬	副总经理	114.80
13	张磊	董事会秘书	76.52
14	王斌	财务负责人	83.68

注：1. 上述薪酬指从公司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税前报酬总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董事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监事肖梦媛女士为外部股东代表监事，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一) 董事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 12 万元/年。

### (二) 监事薪酬发放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浮动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市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岗位职责、履职能力等综合评价，公司通过评估不同岗位的价值确定相应职级和基本薪酬额度，并适时调整，每月固定发放；浮动薪酬根据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分管业绩贡献、个人履职表现以及专项奖励进行确定，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考核标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测算，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若当年度审计后涉及考核关键经营指标如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非净利润等任意一项偏差超过 5%，则重新计算考核结果，并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于下年度考核期调整。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

董事邱克家先生、曹文旭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